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姜长龙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颖奇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调整后的董事会成员构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构成，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姜长龙、包卓、孙颖奇、曹玉昆、何召滨、李忠华、张忠伟。董事长姜长龙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曹玉昆、何召滨、李忠华、张忠伟、孙颖奇。独立董事曹玉昆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等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106 号《关于签署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